

舞阳县交通运输局

法制审核人员配备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法制审核人员行为，积极有效开展内部执法审核工作，确保依法行政，根据有关规定，结合交通运输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法制审核人员，是指局各执法机构中履行执法监督职责的人员。

第三条 优化法制审核人员配备比例

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法制机构建设，确保法制审核人员配备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要根据执法任务轻重按下列比例配备法制审核人员。

法制审核人员按照不少于本部门执法人员总数 5% 的比例配备。执法任务较重的单位应当明确专门的法制机构负责法制审核工作，配强法制审核人员；执法任务较轻的单位可以专兼职法制审核人员协调配备。

第四条 法制审核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法制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二) 具有较高的法律素养，熟悉行政执法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 取得《行政执法证》；

(四) 法律大专以上学历；

(五) 经法制员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的。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制审核员：

(一) 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的；

(二) 因违法行政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未满两年的；

(三) 其他不适合担任法制审核员的。

第六条 法制审核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 学习、宣传法律法规，协助组织本单位执法人员的法制培训；

(二) 落实上级机关执法监督制度，协助本单位建立、完善相关的执法监督制度；

(三) 对本单位制定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件材料进行事前合法性审查；

(四) 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五) 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核审、初审和审查；

(六) 对本条所列(三)、(四)、(五)项以外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和监督；

(七) 对行政处罚案件的执行进行监督；

(八) 组织、协调、参与有关行政复议的答复以及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九) 对办结案件的立卷工作进行监督；

(十) 法制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法制审核员履行职责时对本单位行政领导负责，业务工作接受上级法制机构的指导。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